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9年7月6日起，对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019年7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原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取消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7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6	1.023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0,668,299.00	26,192,485.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_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8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投2019年7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9年7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9年7月10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19年7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19年7月8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37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9,000万元，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3,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投资理财类型：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产品为保证收益型

一、投资理财概述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主要用于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认购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机构客户增盈理财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1194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1910115009301
3. 产品类型：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稳健型
5. 预期理财收益率：4.20%（年化）
6. 产品期限：2019年7月4日—2020年1月8日，188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90,00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认购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19JG18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1201196810
3. 产品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预期理财收益率：4.05%（年化）
6. 产品期限：2019年7月8日—2020年1月6日，182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公司将与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未到期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未 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苏宁银行升级存-尊享版产品	苏宁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4/17至2019/7/16	4.15%
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1212	南京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3/19至2019/9/18	4.10%
3	浦发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产品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9/4/28至2019/10/28	3.90%
4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2019/5/31至2019/8/31	4.00%
5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2019/5/31至2019/11/27	3.90%
6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系列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6/13至2019/9/12	4.00%-4.20%
7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2019/6/14至2019/9/14	4.00%
8	华夏银行1137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	华夏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6/17至2019/9/17	4.20%
9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5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3200	2019/6/14至2019/7/16	3.80%
10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5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9/6/14至2019/8/13	3.92%
11	华夏银行1194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7/4至2020/1/8	4.20%
12	利多多公司19JG18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7/8至2020/1/6	4.05%
合计				43200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7月5日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增加5,000万元购买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安芯宝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交易对手方	产品名称/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结算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000	2019年7月5日	2020年1月6日	185	4.08-4.13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芯宝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9年7月5日	2019年12月23日[注]	-	-

注：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

关联关系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无关联关系；2、公司持有安吉农商行5%股权，为安吉农商行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任安吉农商行董事，安吉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交易对手方	产品名称/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起息日	理财终止日/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芯宝	本金保障型	27,730[注1]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3日[注2]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000	2019年7月5日	2020年1月6日	185	4.08-4.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19年4月4日	2019年7月22日	10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增利丰DE	固定收益型	19,000	2019年4月8日	2019年7月8日	91	4.125
合计	-	-	64,730	-	-	-	-

注1：2018年12月24日购买的产品余额22,730万元加上2019年7月5日增加的5,000万元。

注2：产品期限为12个月，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24、2019-026、2019-032、2019-034、2019-036、2019-037）。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64,73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7,73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37,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离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永红
任职日期	2019-07-06
过往从业经历	1985年8月至2007年2月，历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员、科长、处长、高级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务；2007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3月起在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文众
离任原因	股东单位工作分工调整
离任日期	2019-07-0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我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烟气治理装备和服务为主，未从事前端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业务。

●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及市盈率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烟气治理装备和服务为主，主要包括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和催化剂等产品制造销售及相关EPC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2018年度未有固废业务收入。截止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24,409.97万元，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脱硫设备类订单新增2,479.55万元；脱硝催化剂类订单新增6,586.00万元；除尘设备类订单新增154.51万元；烟气治理工程类订单新增14,564.44万元；水处理类订单新增625.47万元。

公司固废业务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一个方向，是公司新成立的团队，截止2019年第一季度，未有相关业务收入，也未从事前端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业务。

二、其他事项

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及市盈率偏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2日10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天风证券37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2日

至2019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债券的数量规模及币种	√
3.02	发行方式及对象	√
3.03	债券期限	√
3.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3.05	决议的有效期	√
3.06	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7	担保及其他增信方式	√
3.08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3.09	债券的展期及利率调整	√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19/7/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18日9:00-16:00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债券的数量规模及币种			
3.02	发行方式及对象			
3.03	债券期限			
3.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3.05	决议的有效期			
3.06	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3.07	担保及其他增信方式			
3.08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3.09	债券的展期及利率调整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9-01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玮先生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唐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5,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唐艳女士计划在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1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4,675股和771,300股，合计不超过835,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4,300	0.25%	IPO前取得:274,300股
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85,238	2.83%	IPO前取得:3,085,238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姚玮	69,000	0.08%	2018/8/20 ~ 2019/2/19	27.90-32.23	2018/7/28
唐艳	773,590	0.92%	2018/8/20 ~ 2019/2/19	28.67-32.15	2018/7/28

注：此减持数量、比例、价格是按照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计算所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姚玮	不超过:64,675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6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675股	2019/7/29 ~ 2020/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唐艳	不超过：771,300股	不超过：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1,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1,300股	2019/7/29 ~ 2020/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持有的江化微股份自江化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江化微回购本人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本人担任江化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江化微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化微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江化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江化微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江化微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江化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江化微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江化微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江化微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江化微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江化微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唐艳女士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唐艳女士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702	0061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伟	杨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志成	王志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